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小組

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召集人信得 記錄：陳毓勻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，如附件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。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，提請確認。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提升運輸安全調查領域女性參與決策比例議題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性平處蔡助理員佳玲：針對研議修正「行政處分評議小組要點」，請規劃具體完成修訂期程，以達成本項目標。
- （二）葉委員德蘭：行政處分評議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（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），預估至 114 年亦無法完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 之目標值，建議以增聘委員方式，以利達成本項目標值。

二、改善運輸調查領域之職業性別隔離現象議題：

（一）行政院性平處蔡助理員佳玲：

1. 有關「優先培育女性人才」項目，仍未達成本年績效指標目標值，請持續努力，另建議應加註遴派調查人員之總人次及相關性別比例。
2. 運安會辦理多項訓練與座談（如校園宣導活動、各大專院校生到會參訪及邀請女性專家擔任講座等），均以辦理場次為目標，建議進行事後檢討或補充說明辦理相關之問卷回饋內容等資料，以瞭解活動辦理成效，作

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參考。

(二) 葉委員德蘭：

1. 有關「優先甄選女性人才」項目，人員接受訓練後是否有機會進行現場調查或納入人才庫？受訓與性別隔離現象之關聯？可於具體做法或執行情形加以說明，避免受訓與實際情形間之落差。
2. 同性平處提出有關「優先培育女性人才」項目，亦建議應加註遴派調查人員之總人次及相關性別比例，透過數據瞭解受訓是否縮小性別隔離之現象。
3. 有關「提供大專院校女性學生接觸運輸事故調查領域之管道與學習機會」策略，希望參與的男性學生角色為何？如臺灣海洋大學參與學生男多於女，於男性學生的培育方面是否應注重其同理心，以及如何鼓勵女性同學參與學習管道與機會。
4. 邀請女性專家分享經驗講座，如何將其經驗留存並提供予會內其他同仁當作工作參考，以及透過講座如何改善性別隔離現象。
5. 女性同學對於運輸事故調查領域有興趣之部分，建議列入執行情形成效。

三、營造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友善職場議題：

(一) 行政院性平處蔡助理員佳玲：

1. 有關「促進不同性別的健康平等」之各項策略滿意度調查，建議分析不同性別者滿意度回饋意見並檢視其結果有無差異，俾瞭解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是否獲得解決。
2. 有關「建構性別友善的服務場域」，針對托育優惠方案雖已達簽訂 2 家特約托嬰中心，惟該會同仁子女多已就讀國中以上，目前僅 1 人使用該特約中心，建議適時評估設計其他不同提升性別友善職場策略，例如調查員工家庭之長照服務需求，並規劃相關協助策略，以落實本項性別目標。

(二) 葉委員德蘭：

1. 山野訓練是否能達到性別目標？健康檢查固然重要，惟與促進不同性別之間的健康平等有何關連？健康檢查能否促進不同性別的健康平等，及會內同仁是否均有參加健康檢查，建議應朝此面向著手。
2. 有關托育的問題，會內已把性別友善的職場準備好，歡迎年輕人來加入職場，是一個很好的想法，建議列入成果報告。

(三) 賴委員芳玉：

1. 性別友善職場議題除托育外，建議可針對長照議題提出相關性別統計及

因應策略。

2. 建議增加性別認知的協助或突破性別藩籬相關課程，並呈現於策略中。

決議：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單位精進作為，並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再次檢視成果報告，就可修改之處進行調整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